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 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公司提供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共计 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的信用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金龙联合公司提供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

(三) 法定代表人：谢思瑜

(四)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商品汽车发送业务，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汽车软件产品的研发并提供软件信息服务，提供与汽车相关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及零配件批发、零售，改装汽车制造。

(五) 注册资本：92,800 万元人民币

(六) 主要财务指标：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147.56亿元，净资产10.29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08亿元，净利润-217,297.55万元。（已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115.90亿元，净资产10.44亿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6.51亿元，净利润2,160.88万元。（未经审计）

(七) 股东及股权比例：金龙联合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4%，创兴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

三、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金龙联合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金龙联合公司提供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董事会同意为金龙联合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的信用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融资需要，金龙联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金龙联合公司提供固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对公司提供反担保，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合计为

22.0292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1.74%。上述实际提供担保均无逾期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